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74号



关于学生会组织成立功能型团支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2〕5号）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共青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引领和指导，决定在我校校院学生会组织普遍建立功能性团支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设置

（一）校团委总体负责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各学院团委在校团委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所指导的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

（二）学生会组织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原则上均须成立

功能型团支部，功能型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支部可按照团员的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团小组。

（三）学生会团支部属于功能型团支部，支部成员的团组织关系仍隶属于行政班级团支部。功能型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四）功能型团支部应设立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一般为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功能型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二、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团委须认真指导学生会组织开展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功能型团支部数量、人员构成及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人选，并征求所在单位党委（总支）意见。

（二）进行团员统计，摸清团员基本情况，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团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1）并加盖公章。

（三）学生会团支部成立后，须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

组织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登记表》（附件2）并加盖所属团委和所属党委（总支）公章。

各学院于12月30日（星期五）17:00前将电子版原件发送至邮箱 dgcytwb@126.com，加盖公章后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团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登记表》（附件2）交至校团委办公室（6E219）备案。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团员信息汇总表

2.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会组织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登记表



